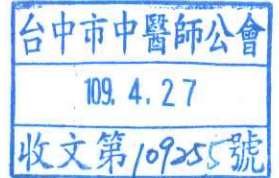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吳沂玟  
電話：(04)25265394-3221

404016臺中市北區邱厝里1鄰崇德路一段156  
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41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眾未配合臺中市醫療院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通報單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民眾未配合臺中市醫療院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  
通報單」1份，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場域訪客進出頻繁，造成疫情擴散，本局前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於109年3月23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90030162號函公告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診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對醫療院所陪探病或訪客進行相關管制。
- 二、為利醫療院所通報時有所依循，本局訂有「民眾未配合臺中市醫療院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通報單」1份，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以俾本局進行後續查處。

正本：本市六大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# 民眾未配合臺中市醫療院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 通報單

109 年 4 月版

一、通報醫療院所資料	
(一)院所名稱	
(二)院所所在區域	臺中市 區
(三)通報人資料	姓名：
	職稱：
(四)通報人聯絡電話	
(五)發生日期及時間	

二、未配合醫療院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之民眾資料	
(一)民眾姓名 (必填)	
(二)身分證字號(必填)	
(三)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(四)聯絡電話	
(五)聯絡地址	

三、通報事項(請打勾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戴口罩進入醫療院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進入醫療院所未配合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供診所查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進出醫療院所未依醫療院所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4 天內入境返國之民眾進行陪探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設有產科病床之婦產科診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具特殊探視之需求、未經醫師醫療專業同意而進行探病 陪病人數超過 1 位或陪病期間陪病人員未全程戴口罩

四、相關事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五、補充說明	

通報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◆ 請於填寫完成後，傳真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515-5449 進行通報。